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2月10日，蕪湖海創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海螺國投(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發展物流業務及大宗材料業務等事宜簽訂了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1億元人民幣，其中蕪湖海創實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5%)，上海海螺國投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5%)。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和海創投資將分別間接持有合資公司55%和4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海螺國投(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海創投資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蕪湖海創實業與上海海螺國投簽訂的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2月10日，蕪湖海創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海螺國投(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發展物流業務及大宗材料業務等事宜簽訂了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1億元人民幣，其中蕪湖海創實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5%)，上海海螺國投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5%)。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和海創投資將分別間接持有合資公司55%和45%的股權，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2月10日

各方：(i) 蕪湖海創實業；及

(ii) 上海海螺國投

出資額：(i) 蕪湖海創實業將以現金出資5,500萬元人民幣，佔註冊資本的55%；及

(ii) 上海海螺國投將以現金出資4,500萬元人民幣，佔註冊資本的45%。

在合資協議項下雙方的出資額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各種因素，包括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和合資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而確定。

如果雙方進行任何形式的架構重組，經雙方同意，進行重組的一方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出資。

合資公司的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擬設立由五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蕪湖海創實業擬提名三名董事，上海海螺國投擬提名兩名董事。董事會擬設一名董事長，由蕪湖海創實業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擬設立由兩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其中，蕪湖海創實業和上海海螺國投各提名一名監事。

除有關對其他實體的投資和其他資本性支出方案、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合資公司形式等若干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外，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只需簡單多數同意即可。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和效益

本集團主要提供節能環保綜合解決方案，在垃圾焚燒發電和港口物流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先進的技術和運營管理資源。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增強市場影響力，鞏固在港口物流行業的地位。而海創投資集團長期致力於大宗材料、能源產品和物流服務的產業鏈運作，在大宗材料和能源產品行業的上下游供應鏈中有著深入的瞭解和良好的地位。

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計劃本著「互惠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積極探索合作機遇，在大宗材料及物流服務行業開展全方位、多領域的合作。

董事認為，通過蕪湖海創實業和上海海螺國投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發展物流業務及大宗材料業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優勢地位，提高綜合競爭力，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董事(不包括在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和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和李大明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創投資的不超過5%的股權。因此，他們被視為在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了對相關決議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董事均未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要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海螺國投(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海創投資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蕪湖海創實業與上海海螺國投簽訂的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蕪湖海創實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創實業主要從事工業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節能環保綜合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投資。

有關上海海螺國投和海創投資集團的資料

上海海螺國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螺國投主要從事以大宗材料貿易經營為基礎，拓展延伸現代物流、油品能源、塑料管業等實體產業的業務。

海創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螺工會、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和型材工會分別擁有約82.93%、6.67%、5.47%和2.05%的股權，其餘股權由若干個人持有(各自直接持有海創投資不到1%的股權)。上述各工會一直為各自工會成員的利益並代表各自工會成員持有海創投資的股權。海創投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物流、高端設備製造、金融投資、醫療、酒店和其他行業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條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海創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創投資集團」	指	包括海創投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蕪湖海創實業與上海海螺國投於2023年2月10日簽訂關於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的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百仕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暫稱)，根據本合資協議擬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白馬山工會」	指	安徽省白馬山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海螺工會」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寧國工會」	指	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型材工會」	指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上海海螺國投」	指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海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蕪湖海創實業」 指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